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字〔2018〕1号

关于推荐建筑财税专家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，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建筑业财税专家的引领和骨干作用，促进建筑企业提升财税工作管理水平，加快转型升级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建筑财税工作委员会下设立专家委员会。请各建筑企业和推荐单位认真做好委员人选的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促进建筑企业不断提高财税管理水平、加快转型升级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二）开展建筑企业财税、金融等专业人才培养工作，加强建筑业人才队伍建设；

(三) 开展调研工作，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建筑企业财税政策执行情况，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参考；

(四) 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为建筑企业“走出去”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；

(五) 推动建筑企业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建设，促进建筑企业信息资源交流与共享；

(六) 推动建筑企业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财税人员转型；

(七) 总结先进的财税管理案例，树立标杆，进行推广；

(八) 为建筑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服务，对企业在执行财税政策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，提出解决措施和方案；

(九) 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熟悉国家财税政策、法律法规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2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高级职称，从事财税相关管理工作十年以上，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3、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、工作策划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；

4、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学者专家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(二) 申报人员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(含)以上建筑施工企业总会计师(财务总监)，财务、税务部门负责人及副职；

- 2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与财税相关的教授和专家;
- 3、与财税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领导和专家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(一)由本人所在单位申报,经推荐单位审核后统一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推荐。

(二)请各推荐单位于2018年3月12日前将推荐函和申报表(一式一份)邮寄到协会,并将申报表(电子版)发至邮箱(邮箱号: jianzhucaishui@126.com)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郑求松、孙鑫、孙丽华

电 话:010-63253470、63253415、63253461

地 址: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四层

邮 编:100038

网 址: www.cacem.com.cn

附件:

- 1、建筑财税专家委员会委员申报表
- 2、推荐单位名单



附件 1:

建筑财税专家委员会委员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		民族		职称	
所学专业			工作部门		
职务			身份证号		
电话			手机		
传真			邮箱		
专业经历	(包括时间、单位、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内容及任职情况, 限 300 字)				

